

机械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，2026年南郑区法镇沙坝村夏秋茶产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，中标单位为：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。为了顺利实施：法镇沙坝村夏秋茶产能提升项目设备安装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法镇沙坝村夏秋茶产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

项目地点：南郑区法镇沙坝村

项目内容：2026年南郑区法镇沙坝村夏秋茶产能提升项目设备清单

二、合同工期

设备安装期限60天，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(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)完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5日。

三、合同内容及设备安装质量要求

1、合同内容为该项目招标内容，但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。设备安装具体位置由甲方根据项目规划设计现场指定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和技术参数施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、自行改址、改型，出现类似现象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（后附设备清单）

3、设备质量为：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金额(大写)：玖拾伍万捌千零肆拾捌元整（人民币）
¥：958048 元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与责任

- 1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。
- 2、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并进行技术规范。
- 3、按照建设进度拨付设备安装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

1、质量标准：按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企业标准生产。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产品质量“三包”，期限壹年。随机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乙方随机提供相应的随机配件及工具。“三包”期满后，乙方常年提供有偿配件及服务。

2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在甲乙双方协商安装地点提货，甲方提货时货物风险转移，提货后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3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上车费用，负责运输费用，甲方负责下车费用。

4、运输途中（包括交通事故）发生机械产品设备损坏由承运方和运输人负责。

5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场内安装调试完毕三天内验收，甲方验收后未提出质量问题或者三天内不验收的，视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，验收合格。

6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甲方负责安装人员和建模陪产人员的食宿，乙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。控制柜以外的线缆、

设备以外的进出水管、烟管、顶棚开口和砖墙开口，应由甲方负责。

7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并按相关要求编制施工、竣工档案及验收资料。

8、服从甲方管理，听从甲方调遣，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一切有关工程的监督检查。

9、加强设备安装管理，确保设备安装质量达到使用标准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备质量控制标准安装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工程相关保险，加强人员安全和文明管理，进行安全警示和文明施工教育，确保设备安装过程安全、文明施工。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生效后，甲方支付乙方30%的预付款287400元。

2、设备出厂发货起运甲方再支付乙方30%，付款287400元。

3、设备全部安装完成，调试运行达到生产条件，甲方审定后再支付乙方20%，付款191600元。

4、最终支付：全部设备安装竣工并通过验收后，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设备款。本项目质保金按照工程量的3%即 28740元，交至法镇财政所代管资金专户，待项目确权移交满1年后，无设备质量问题退还乙方质保金。

八、有关事项约定

1、在设备安装施工中，若甲方认为乙方未按要求施工，或有意拖延工期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文明施工，不得与村、组干部或群众争吵、不得将激化矛盾，施工中有任何阻扰或纠纷第一时间告知甲方，甲方对事件进行调解处理。

3、所有来往函件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签收确认。

4、单方违约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8、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2016年8月26日